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郑人社〔2018〕33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关于转发
豫人社〔2018〕36号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18〕36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市城乡居民、全日制在校大中专院校学生个人年度缴费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年 220 元。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以及符合规定的优抚对象等所需个人年度缴费部分扣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外剩余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所需财政补助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对经扶贫、民政部门认定确实无力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困境儿童等人员，其个人年度缴费部分所需财政补助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二、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财政补助标准由原来的 450 元调整到 49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82 元、省财政补助 104 元、市财政补助 42 元、县（市、区）财政补助 62 元。巩义市和中牟县应由省辖市负担部分由省财政负担。

市属全日制在校大中专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财政补助标准由原来的 450 元调整到 49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82 元、省财政补助 104 元，省辖市补助 104 元。中央和省属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数额与市属大中专院校学生相同，资金来源渠道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全日制在校大中专院校学生可按学制一次性缴纳基本医

疗保险费。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其个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不再进行调整。

四、自 2019 年 1 月 1 起，参加居民医保的全日制在校大中专院校学生门诊医疗费统筹标准调整到每人每年 150 元。市社会保险局按规定将门诊医疗费统筹基金拨给学校，由学校统一管理，包干使用。大学生门诊医疗统筹资金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审核、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当年资金如有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五、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住院起付标准由 300 元调整为 150 元，报销比例：150 元-1000 元 80%，1000 元以上 90%；参保人员在一类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住院起付标准、报销比例仍按郑政办〔2016〕7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在二类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住院起付标准由 1000 元调整为 1200 元，报销比例：1200 元-5000 元 60%，5000 元以上 70%；参保人员在三类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住院起付标准由 1500 元调整为 2000 元，报销比例：2000-8000 元 55%；8000 元以上 65%。

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在县级（一类）及以上中医医院（县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名单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提供，具体名单见附件）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其住院报销起付标准在同类别定点医疗机构规定标准基础上降低 100 元。参保居民使用中医药服务的住院医疗费用，基

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在原定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具体算法另行予以明确）。中医药服务项目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制剂和中医诊疗项目。

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2018年1月1日。参保居民、在校大中专院校学生缴纳的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郑州市县级（一类）及以上中医医院名单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2018年8月30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文件

豫人社〔2018〕36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税务局：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

委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8〕2号)精神,为促进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健康运行,提升服务效能,现就做好我省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参保缴费工作

(一) 提高筹资缴费标准。

1. 个人缴费标准。2018年我省城乡居民医保人均个人缴费标准在2017年的基础上提高40元,达到每人每年220元。

2. 财政补助标准。2018年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均补助标准在2017年的基础上提高40元,达到每人每年490元。对一般县,中央、省、省辖市、县(市、区)级财政分别负担282元、104元、42元、62元,对其中的省直管县和财政直管县省财政再负担42元;对54个比照西部开发政策县,中央、省、省辖市、县(市、区)级财政分别负担356元、104元、12元、18元,对其中的省直管县和财政直管县省财政再负担12元。对济源市,中央、省、市财政分别负担282元、125元、83元。

各省辖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安排预算,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市县配套资金务必于8月底前拨付至县级财政社保专户。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适时组织对各地2018年参保人数、个人缴费、资金配套以及城乡医疗救助资助缴费等情况进行审核检查。

(二) 做好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在各级政府的组织领导下,

税务机关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做好 2018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的征收工作，实现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工作，及时将参保登记的人员信息推送到同级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或委托相关机构根据参保登记信息组织征收。全日制在校大中专院校学生可按学制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完善门诊统筹保障机制

(一) 建立健全门诊统筹制度。全面推进和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通过互助共济增强门诊保障能力。仍实行门诊统筹和家庭账户（个人账户）并行的地区，要进一步降低家庭账户（个人账户）计入额度，逐步向门诊统筹过渡。各地要根据基金承受能力，综合考虑当地次均门诊费用、居民就诊次数、住院率等因素，合理确定门诊统筹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在总额预算管理基础上，积极探索开展门诊统筹按人头等付费方式，并做好与住院支付政策的衔接，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二) 积极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协议管理，将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机结合，依托基层医疗机构，发挥“守门人”作用。加强医保引导作用，将签约对象纳入医保按人头付费管理，根据家庭医生服务团队的服务水平和医保基金承受能力，明确按人头付费的基本医疗服务包范围，将一般诊疗费纳入服务包，签约居民不再收取一般诊疗费。通过与医疗机构平等协商谈判确定按人头付费标准。在服务包设置、付费标

准确定和医保基金支付方面，要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管理和门诊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逐步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与费用结算挂钩，确保服务质量。

三、规范住院医疗待遇

（一）调整住院起付标准。为进一步推动分级诊疗制度落实，引导病人合理就医，2018年10月1日起在以下医疗机构入院的参保居民，对其住院起付标准进行如下调整：乡级（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医疗机构）由200元调整为150元；市级三级医院由900元提高到1200元；省级三级医院由1500元提高到2000元；省外医疗机构由1500元提高到2000元。到其他级别医疗机构的住院起付标准仍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4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鼓励和引导参保居民利用中医药服务。参保居民在县级及以上中医医院住院的，其住院报销起付标准在同级医疗机构规定标准基础上降低100元。参保居民使用中医药服务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提高5%。中医药服务项目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制剂和中医诊疗项目。

（三）规范异地就医住院待遇政策。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参保人员，执行就医地医保目录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支付方式改革

按病种、按床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等定额标准)。驻郑省管公立医院执行省直医保目录及有关规定,其他医疗机构执行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医保目录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执行参保地政策。

四、落实贫困人口医保倾斜政策

各地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的实施意见(试行)》(豫政办〔2018〕12号)等文件规定,立足现有制度,采取综合措施,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全面落实资助困难人员参保政策,确保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确保应保尽保。扩大门诊慢性病和门诊重特大疾病病种,将农村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和门诊重特大疾病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提高到85%。同时,简化慢性病鉴定程序,实行按月申报、及时鉴定,确保农村贫困人口及时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抓紧落实大病保险对农村贫困人口“一降一提高”的倾斜政策,继续实施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让惠民政策落地生根。

五、加强基金管理

(一)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各统筹地区要严格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收支预算。根据缴费基数(或缴费标准)、缴费率、参保人数等因素,全面、准确、完整编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综合考虑以前年度支出规模、本

地医疗费用水平、医疗费用控制目标、参保人员年龄结构、享受待遇人数、待遇政策调整等因素编制年度支出预算。

(二) **建立和完善市级统筹风险调剂金制度。**各省辖市要严格执行豫政办〔2016〕194号等文件规定，全面建立风险调剂金制度，每年从市本级、所辖县（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提取风险调剂金，规模保持在当年住院统筹基金总额的10%。风险调剂金在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当期基金支付不足、使用累计结余后仍出现缺口时调剂使用。风险调剂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单独核算。要建立完善市级调剂金内部控制机制，实现财务信息公开，定期公布市级调剂金收支情况。

(三) **加强基金运行分析。**各统筹地区要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精算制度，全面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度精算，依据精算结果及时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确保基金安全平稳可持续运行。同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商业保险机构要密切关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和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的运行情况，建立健全风险预警、评估、化解机制及预案，确保基金安全，不出现系统性风险。

六、强化医疗服务监管

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根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和服务特点，分类完善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不断完善医保信息系统，全面推开医保智能

监控工作，重点加强对使用频次、价格高以及超医保目录限制范围报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的监管监测。要严格控制目录外药品和诊疗项目费用所占的比例，原则上，基层医疗机构（包括一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二级医院、三级医院每年使用医保目录外药品和丙类医疗服务项目的费用，分别不得超过住院医疗总费用的2.5%、5%、10%，超出部分由医疗机构承担。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简化资金拨付流程，按月及时清算医疗机构垫付资金。在医保资金结算方式上，各地可积极探索由后付制向预付制转变，按协议约定向医疗机构预付一部分医保资金，缓解其资金运行压力。要严格执行豫政办〔2016〕194号有关规定，按时足额上解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预付金，确保按月清算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垫付资金。

七、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一）全面改革支付方式。各统筹地区要按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制定出台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在强化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完善总额控制办法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医疗服务特点，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并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等政策和支付方式改革的衔接。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含县域医共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合理引导双向转诊。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2018年，

要重点完成按病种付费开展病种不少于 100 个的任务。在开展按病种付费的基础上，各地可参照《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常见病新农合定额补偿工作的通知》（豫卫基层〔2014〕5 号）做法，对部分常见病采取定额报销政策，引导参保患者到基层医疗机构就医。同时，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确定为全省按病种分组付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日间手术按病种付费、点数法付费试点的地方，要根据省统一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试点工作。要对支付方式改革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并及时改进完善。

（二）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在全面改革支付方式的同时，完善服务协议管理和定点医疗机构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对医疗机构服务数量及质量的考核评价机制。中医机构考核评价应包含中医药服务提供的数量、质量等情况。根据不同支付方式的特点，完善考核办法，并将考核结果与基金支付挂钩，避免医疗机构为控制成本推诿病人、减少必要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

（三）建立谈判协商机制。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要建立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机制，确保医疗机构参与支付方式改革方案制定及实施全过程。在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医疗机构有激励的前提下约定各项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方案、总额控制指标和按病种、按床日、按人头付费的定额标准。

对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要将异地就医费用统一纳入总额控制范围。

（四）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提高医疗机构自我管理的积极性。实行按病种、按人头、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的地区，医疗机构实际发生费用低于约定的定额标准的，结余部分由医疗机构留用；实际费用超过约定的定额标准的，超出部分由医疗机构承担。实行按病种、按床日付费的病种，可通过科学测算规定临床路径管理率控制指标。第一诊断符合条件患者不纳入或中途退出临床路径的比例在控制指标以内的病例，不再实行按病种、按床日付费，按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报销，超出控制指标的病例，其超出定额标准的费用由医疗机构承担。同时，实行按病种、按床日付费的病例，医疗机构不再向患者出具一日清单和费用汇总清单。健全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对超总额控制指标的医疗机构合理增加的工作量，可根据考核情况按协议约定给予补偿，保证医疗机构正常运行。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2018年8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医疗保险处)



附件

郑州市县级（一类）及以上中医医院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登记号	机构地址	登记发证机关	行政区划	所有制形式
1	登封仁济中医院	PDY10999841018517A2101	登封市大金店镇梅村	登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登封市	私人
2	登封益康肛肠中医院	PDY10918941018517A2101	登封市市区南环路	登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登封市	私人
3	登封颐景脑康中医院	PDY11002441018517A2101	登封市滨河路 856 号	登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登封市	私人
4	登封怀宇堂医院	41626422941018519A2101	登封市少林大道 218 号	登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登封市	私人
5	登封恒圣中医院	PDY10917041018517A2101	登封市市区少室路北段	登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登封市	私人
6	登封三字风湿病医院	77512395441018517A2202	登封市区守敬路北段 179 号	登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登封市	私人
7	登封俊彪中医皮肤病医院	PDY10914641018517A2201	登封市区嵩阳路北段 249 号	登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登封市	私人
8	登封博爱中医院	PDY11001641018517A2101	登封市市区大禹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路南	登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登封市	私人
9	登封嵩正康复医院	PDY11000841018517A2102	登封市中岳大街 17 号	登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登封市	私人
10	登封市中心脑血管病医院	74924025X41018517A5152	登封市少室路中段	登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登封市	私人
11	登封少林大成颈肩腰腿痛医院	68078603441018517A2201	登封市少林大道东段 168 号	登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登封市	私人
12	郑州华夏中医白癜风医院	PDY02016841010417A2202	南五里堡正馨花园 6 号楼	管城回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管城回族区	私人

序号	机构名称	登记号	机构地址	登记发证机关	行政区划	所有制形式
13	郑州国医堂医院	PDY23280641010417A2102	郑州市郑汴路 40 号	管城回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管城回族区	私人
14	郑州管城华仁中医院	PDY02008841010417A2102	郑州市北下街 77-1 号	管城回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管城回族区	私人
15	郑州欣奕中医院	PDY23333141010416A2102	郑州市商城东路 146 号	管城回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管城回族区	股份制
16	郑州新华中医院	PDY02004541010417A2102	郑州市城北路 21 号	管城回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管城回族区	私人
17	郑州华柱白癜风医院	PDY02013341010417A2202	郑州市西大街 1 号	管城回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管城回族区	私人
18	郑州益圣哮喘医院	72702222741010417A2202	郑州市东大街 59 号	管城回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管城回族区	私人
19	郑州中大中医肝病医院	PDY02018-441010417A2202	郑州市城东路 49 号	管城回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管城回族区	私人
20	郑州中联中医院	PDY23238X41010417A2102	郑州市货站街 98 号	管城回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管城回族区	私人
21	郑州莲花堂中医院	PDY23317141010417A2102	郑州市航海路 356 号	管城回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管城回族区	私人
22	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	41615714-041010612AZ101	郑州市上街区新乡路 46 号	上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街区	全民
23	上街金华中医院	PDY08396X41010617A2101	上街区金华路 69 号	上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街区	私人
24	新密永生中医院	PDY00022641018317A2101	新密市南密新路 11 号	新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密市	私人
25	新密中西医结合医院	PDY00012641018317A1001	新密市嵩山大道 4 号院	新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密市	私人
26	新郑正骨医院	PDY09802941018417A5262	新郑市中华路南段 120 号	新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郑市	私人
27	新郑肛肠病医院	PDY17056-141018417A2212	新郑市玉前路 111 号	新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郑市	私人

序号	机构名称	登记号	机构地址	登记发证机关	行政区划	所有制形式
28	荥阳尹玉花中医医院	PDY17103141018217A2102	荥阳市豫龙镇郑上路与商隐路交汇处	荥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荥阳市	私人
29	郑州医博肛肠医院	PDY01380X41010313A2102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 47 号	郑州市二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七区	其他
30	郑州兴华中医院	PDY01639641010317A2101	二七区陇海中路 81 号 12 号楼	郑州市二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七区	私人
31	郑州广安中医院	PDY01597541010317A2102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11 号	郑州市二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七区	私人
32	郑州华美中医皮肤病医院	PDY01490541010317A2292	郑州市陇海中路 66 号	郑州市二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七区	私人
33	郑州西京白癜风医院	PDY01384941010313A2102	郑州市大学中路 99 号	郑州市二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七区	私人
34	郑州复康中医院	PDY01361141010317A2102	郑州市长江西路 136 号	郑州市二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七区	私人
35	郑州金成中医风湿病医院	PDY01285441010317D2202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 17 号	郑州市二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七区	私人
36	郑州市第二中医院	PDY01138441010312A2101	郑州市民主路 2 号	郑州市二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七区	集体
37	郑州丰益肛肠医院	PDY01321641010317A2212	嵩山南路 73 号	郑州市二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七区	私人
38	郑州市惠济区中医肿瘤医院	PDY41604834X41010812A5141	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 3 号 4-5 层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惠济区	私人
39	郑州济仁中医院	41617501541010812A2102	郑州市郑花路北段 19 号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惠济区	私人
40	郑州东方肿瘤医院	41604835841010821A1002	郑州市南阳路 135 号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惠济区	私人
41	惠济军海脑病医院	PDY05260241010817A3002	郑州市南阳路 138 号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惠济区	私人
42	郑州美信中医院	PDY03549041010517A5392	金水区人民路 8 号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金水区	私人

序号	机构名称	登记号	机构地址	登记发证机关	行政区划	所有制形式
43	金水金河中医院	PDY10712541010517A2102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号1-3层C2号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金水区	私人
44	郑州希福中医肿瘤医院	PDY10397541010517A2102	金水区文化路办事处农业路70号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金水区	私人
45	郑州德馨中医院	PDY10424441010517A2202	金水区国基路办事处花园路62号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金水区	私人
46	郑州金水中医院	7338989841010512A2101	金水区丰产路办事处政七街17号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金水区	其他
47	金水德仁中医院	PDY10691641010517A2102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北260号5号楼1层105号, 2层205号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金水区	私人
48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41604763841010512A2242	金水区人民路办事处人民路23号; 金水区花园路办事处政一街3号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金水区	全民
49	郑州博康中西医结合脾胃病医院	PDY10437641010517A2202	金水区丰产路办事处东明路175号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金水区	私人
50	郑州佳和中医院	PDY00715X41010217A2102	郑州市伊河路101号	郑州市中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原区	私人
51	郑州中原医院	41605229-341010211A1001	郑州市桐柏路226号、中原西路43号	郑州市中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原区	集体
52	郑州广慈医院	PDY00167-X41010217A2102	郑州市郑上路西岗1号	郑州市中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原区	私人
53	郑州同安中医骨伤科医院	PDY00159X41010217A2202	郑上路168号	郑州市中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原区	私人
54	郑州国政中医骨科医院	PDY00502X41010217A2222	郑州市中原路与西环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郑州市中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原区	私人
55	郑州市中原中医院	F7014050-X41010212A2101	郑州市中原中路159号	郑州市中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原区	集体
56	郑州京科强直中西医结合医院	PDY00658X41010217A3002	郑州市秦岭路219号	郑州市中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原区	私人
57	中牟新区骨病医院	67005721741012217A2202	中牟县新城区商都大街西段	中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牟县	私人

序号	机构名称	登记号	机构地址	登记发证机关	行政区划	所有制形式
58	中牟鸭李骨科医院	L1087680X41012217A2202	中牟县爱乡路西段 1 号	中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牟县	私人
59	河南东海肝病医院	PDY09803741018413A5212	新郑市郑韩路西段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郑市	私人
60	新郑市中医院	41622902841018413A2101	新郑市郑新路西侧 166 号、新郑市解放北路与莲花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郑市	股份制
61	郑州唯爱康中医院	PDY02804541010417A2102	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和榆林北路交汇处西北角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郑东新区	私人
62	河南风湿病医院	41580555641010817A2201	郑州市花园口路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惠济区	私人
63	郑州博爱眼科中心	280801410102314138	郑州市友爱路 23 号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原区	中外合资合作
64	河南曙光肛肠医院	PDY10662X41010517A2212	郑州市文化路 73 号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金水区	私人
65	河南(郑州)现代医学研究院中医院	PDY00712X41010217A2101	郑州市桐柏南路万福花园 28 号楼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原区	股份制
66	郑州济民中医院	PDY00922X41010217A2102	郑州市高新区化工路 38 号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私人
67	郑州康美中医院	PDY00832X41010217D1201	郑州市西四环与化工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南丁庄村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原区	私人
68	郑州长江中医院	PDY01642541010317A2101	郑州市二七区碧云路 9 号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七区	私人
69	郑州五州中医院	PDY10469441010517D1001	郑州市陇海路与东周路交叉口东 150 米路北五州新村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郑东新区	私人
70	郑州有源中医院	PDY10458641010517A2102	郑东新区康平路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5 号楼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郑东新区	私人
71	河南如是骨伤医院	PDY10384441010517A2222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3 号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金水区	私人
72	郑州市颈肩腰腿痛医院	PDY01141341010311A2101	郑州市庆丰街 58 号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七区	全民

序号	机构名称	登记号	机构地址	登记发证机关	行政区划	所有制形式
73	郑州保寅中医院	PDY00003-641012217A2101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白沙村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郑东新区	私人
74	郑州济华骨科医院	PDY10439841010517A2102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06 号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金水区	私人
75	郑州友好肝病医院	PDY00901X41010217A2292	郑州市高新区五龙口村 168 号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私人
76	登封市中医院	41626402641018519A2101	登封市中岳大街 17 号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登封市	全民
77	荥阳市中医院	41619304541018211A2011	荥阳市郑上路 132 号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荥阳市	全民
78	中牟县中医院	41621122341012211A2101	中牟县县城青年路 112 号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牟县	全民
79	新密市中医院	41626513341018311A2101	新密市北密新路、新密市平安路 6 号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密市	全民
80	郑州市管城中医院	41612136741010412A2101	郑州市商都路 19 号、管城区圃田乡小店村青龙山庄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管城回族区	集体
81	河南亚太骨病医院	PDY03570641010517A2101	郑州市金水区景明街 4 号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金水区	其他
82	河南中都中医皮肤病医院	PDY03598441010510A2102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8 号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郑东新区	私人
83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80903410105417032	郑州市东明路 63 号、鄢陵县陈化店镇花都大道与温泉二路东 300 米处北侧（限门诊）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金水区	全民
84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1580525-741010511A2101	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医疗延伸点（经济开发区经北四路、中原区中原中路 124 号、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1 号、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中牟县大孟镇普罗旺世理想国项目万年青健康中心）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金水区	全民
85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280733410105270331	郑州市城北路 7 号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金水区	全民
86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41580121-341010511A2101	郑州市东风路 6 号、郑花路 59 号 21 世纪社区北门、航空港区综合保税区 F15 栋、城东路 106 号附 11 号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金水区	全民

序号	机构名称	登记号	机构地址	登记发证机关	行政区划	所有制形式
87	郑州市大肠肛门病医院	41604665-141010412A2211	郑州市陇海东路 51 号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管城回族区	集体
88	郑州中医骨伤病医院	73743461-241010417A2001	郑州市航海东路 1266 号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私人
89	郑州市中医院	41604629-941010211A2101	郑州市文化宫路 65 号, 汝河路 91 号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中原区	全民
90	郑州市骨科医院	41604692-641010311A3001	郑州市陇海中路 57 号、58 号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管城回族区	全民
91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41653102-441030411A2221	郑州市永平路 100 号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郑东新区	全民

